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5〕189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乌兰乌苏镇康达辉加工厂（唐学地）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案
违法事实/案情 简要	<p>2025年11月11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的由沙湾市乌兰乌苏镇康达辉加工厂生产的“红薯粉条”检验报告（No: 2025B-J-SP12895）：2025年10月14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从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福源恒友好超市和什店抽检的由沙湾市乌兰乌苏镇康达辉加工厂生产的生产日期为2025-09-01的规格为1kg/袋的红薯粉条（样品数量6袋），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计）项目（标准指标≤200，实测值230）不符合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年11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沙湾市乌兰乌苏镇康达辉加工厂送达检验报告，并告知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申请复检的权利，现场对当事人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及食品添加剂专柜进行检查，未发现涉案产品现货或库存，未发现正在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硫酸铝铵。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经主管领导审批，于2025年12月8日立案调查。我局于2026年3月2日给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沙市监罚告〔2025〕189号），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p>
行政处罚依据法 律法规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p>
行政处罚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100元（壹佰元整），并处1000（壹仟元整）的罚款，两项共计1100元（壹仟壹佰元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